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由：國度事奉中心
日期：2009年1月10日

關於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爭議點，是在於保障的範圍。既然條例名稱是「家庭」，請政府恪守《婚姻條例》（第181章），把保障範圍限於一夫一妻組成的家庭內，或限於有親屬關係的家庭成員中。

若政府有意擴大保障範圍至非家庭成員的同居人士，就該把條例易名為《居所暴力條例》，保障住在同一居所的人士。

政府已聲言不承認同性同居者為家庭，就不應把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保障範圍內，免得自相矛盾、自欺欺人。

我們贊成立法禁止一切居所內對家人、非親屬室友及家傭的暴力，但反對在「家庭」的法律定義內加入如同性同居者等非家庭成員。

若社會大眾的共識是制止居所暴力，就不應在「家庭」的固有定義上節外生枝。最好的解決方法是把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改名為《居所暴力條例》，涵蓋一切住在同一屋檐下的人。請政府在條例的內文上也不要將同性同居者等同家庭，我們不能容忍一切明修棧道，暗渡陳倉的做法，藉此法例使同性同居等如家庭，加深社會矛盾，破壞社會和諧。

國度事奉中心